**关于建立特色农产地批发市场的建议案办理回复**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华正直、韩宗海、钱林宝代表《关于建立特色农产地批发市场的建议》的议案已收悉，建议中提到“对带公益属性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中享受一定的税费减免政策”，现就我局的协办意见回复如下：

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

 2021年4月23日